

# 遂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遂政办发〔2021〕48号

---

## 遂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《遂昌县文物保护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》的 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县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《遂昌县文物保护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。

遂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0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 遂昌县文物保护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

为进一步加强我县文物安全保护工作，及时掌握文物安全动态，协调解决文物保护工作，提高文物监管效率，做到守土有责、守土尽责，确保我县文物事业健康发展，经研究，决定建立遂昌县文物保护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。

## 一、联席会议主要职能

1. 在县政府的领导下，统筹协调全县文物安全工作；
2. 研究制定打击文物犯罪、遏制文物行政违法行为、加强文物安全的政策措施；
3. 指导、督促、检查有关政策措施执行落实情况；
4. 协调解决文物安全工作的重大问题；
5. 促进部门、乡镇（街道）协作配合；
6. 成员单位根据文物安全工作实际，成立联合执法机构，打击文物违法犯罪活动。

## 二、联席会议成员

总召集人由县政府分管领导担任，召集人由县府办、县委宣传部分管负责人，县文广旅体局（县文物局）主要负责人担任。成员单位由县文广旅体局（文物局）、县民宗局、县档案馆、县发改局、县公安局、县财政局、县建设局、县水利局、县气象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应急管理局、县退役军人事务

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、县消防大队、县生态业林业发展中心、县大数据和金融发展中心、各乡镇（街道）组成，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县文广旅体局（县文物局），办公室主任由县文旅体局（县文物局）主要负责人兼任，副主任由县文广旅体局（县文物局）分管负责人担任。办公室负责协调、指导联席会成员单位做好全县文物安全保护工作，督导落实联席会议的安排部署。

### 三、成员单位工作职责

**县府办：**负责审核文物安全管理和行政执法督察的规章制度，建立文物安全防控体系，督促各单位对文物安全和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管落实。

**县文广旅体局（县文物局）：**起草文物安全管理和行政执法督察的规章制度，建立文物安全防控体系；组织开展文物行政执法督察和安全检查，加强文物安全监管；组织督察查处文物违法案件，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文物犯罪重大案件。

**县民宗局：**指导和督促全县相关宗教活动场所做好文物保护和安全管理，会同文物、公安、消防、应急等部门开展宗教活动场所内文物的安全检查。

**县档案馆：**重点做好革命文物保护管理和宣传研究工作。

县发改局：在审查涉及到文物保护的重大项目建设立项时，书面征求文物部门意见。

县公安局：防范和打击盗掘、盗窃、倒卖、走私、破坏文物等违法犯罪活动，检查指导文博单位开展文物安全防范和内部治安保卫工作；整治文物单位周边治安环境；检查指导文物直接责任人做好安全防范工作，将文物安全工作全面纳入公安派出所网格化管理和巡查范围。

县财政局：加强资金统筹，将文物安全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，保障文物保护安全工作开展所需资金，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文物保护。

县建设局：加强城乡建设过程中的文物保护工作，在历史文化名镇、名村和历史街区管理中加强文物保护。

县水利局：加强辖区内水利建设过程中的文物保护工作，对直接管理的水利文物开展安全监管工作，在审查涉及到文物保护单位的水利建设项目许可事项时，书面征求文物部门意见。

县气象局：加强辖区内文物保护单位和国有文物系统博物馆的防雷安全工作。

县交通运输局：负责本辖区内涉及交通设施的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监管工作，在审查涉及到文物保护单位的交通建设项目许可事项时，书面征求文物部门意见。

县农业农村局：抓好新农村建设中的文物保护，在审查涉及文物保护的乡村振兴设许可事项时，书面征求文物部门意见；会同文物部门商定文物保护单位的维护并纳入到乡村振兴建设，对危害文物安全且涉及新农村建设的违法行为进行核查处理。

县应急管理局：指导和督促文物、宗教、城管等行业主管部门对文博单位和博物馆安全生产监管。

县退役军人事务局：指导做好所管理的烈士墓、烈士陵园等革命文物保护工作。

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：加强对文物商店、文物市场的监管，依法查处非法的文物商业经营行为。

县综合行政执法局：加强对文物保护单位周边环境的治理及执法工作。

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在审查涉及文物保护的土地利用、城乡规划许可事项时，书面征求文物部门意见；在土地利用和矿产资源开采审批中加强文物保护，对危害文物安全且涉及土地利用、矿产资源开采、城乡规划的违法行为进行核查处理。

市生态环境局遂昌分局：将文物保护作为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内容；对危害文物安全的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进行核查处理。

县消防大队：对各级文物保护单位、博物馆消防安全进行专业指导和监督检查；指导检查文博单位和博物馆消防安全工作；

配合文物部门开展联合检查和专项检查；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各级文保单位、博物馆进行相应处理，消除安全隐患。

**县生态林业发展中心：**加强林区、湿地范围内古墓葬、古石刻、革命史迹等文物的保护工作，处理好文物保护与古树名木、湿地保护的关系。

**县大数据和金融发展中心：**指导实施文物安全精密智控工程

**各乡镇（街道）办事处：**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履行文保单位、文物点、博物馆的安全管护职责；选派符合要求的文保员报县文物局审核备案，督促文保员履行文物安全管护职责；按照《遂昌县文物安全目标责任书》有关职责，负责辖区各级文保单位的日常安全巡查，排查安全隐患，发现重大情况及时向县委、县政府及县文物局报告。

#### **四、工作规则**

联席会议不定期召开全体会议，由召集人主持，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，经与会单位同意后印发，同时抄送县人民政府。根据工作需要，可临时召开部分成员单位会议，也可邀请其他部门参加会议，研究相关工作。联席会议按照分工负责的原则，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各项具体工作的负责单位，由负责单位牵头组织推动、具体落实，相关成员单位积极参与配合。

#### **五、工作要求**

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，主动研究加强文物保护安全工作的有关问题，积极参加联席会议，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。要加强沟通、密切配合、相互支持、形成合力、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的作用。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工作进展情况。

---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常委会、政协办公室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，  
县检察院。

---

遂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1月1日印发

---